

项目编号：2022CGSH112

枞阳县浮山镇卫生院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设备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单 位：枞阳县浮山镇卫生院

代 理 机 构：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须知

- (一) 总则
- (二) 询价文件
- (三) 供应商
- (四) 询价文件的编制
- (五) 询价文件的递交
- (六) 开标现场
- (七) 评审
- (八) 废标
- (九) 评标办法
-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十一) 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项目合同

第六章 询价响应书格式

-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 报价部分

第一章：枞阳县浮山镇卫生院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浮山镇卫生院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CGSH112

项目名称：枞阳县浮山镇卫生院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枞阳县浮山镇卫生院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需要，需采购一台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设备，具体详见该项目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

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入诚信企业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诚信企业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点 分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楼开标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月 日 点 分；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楼开标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4. 请各供应商按照本公告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上传询价响应文件，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询价响应文件（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造成询价小组无法评审的，视为放弃。

5. 在评审环节，询价小组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6.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浮山镇卫生院

地址：枞阳县浮山镇卫生院

联系方式：18133005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中联大厦 3、4 楼

联系方式：139652001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女士

电话：13965200130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审查资料	见询价公告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预算控制数	400000.00元
4.	采购方式	询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6.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7.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询价投标截止时间	见询价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1.	递交询价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询价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逾期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询价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 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成交候选人。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浮山镇卫生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先生、18133005068
14.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一、询价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询价响应文件。 二、文件效力：以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为准。 三、使用原则：如供应商解密失败，则拒绝该企业继续投标。 四、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提供4份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交代理机构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一致。
15.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成交人在项目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汇入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符合住建部文件要求)等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

		权拒签合同，取消 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同级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履约保证金在正常履行合同到期 并交接完成后凭验收报告全额退还（不计息）。
16.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合同要求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供货期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9.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文件澄清、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费用及风险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均自行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中标人中标后供货、装卸、车辆运输、检验、验收等所需的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2.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到账凭证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期限及时（具体听采购人通知，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次替补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3.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 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 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 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

		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 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 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 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 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 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 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 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 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 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
--	--	---

		局或中 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 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 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 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 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 定进行处理。
24.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柒仟元整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

26.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其他事项说明及异常情况的处理	一、其他事项说明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询价文件正文不符的，以询价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均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 本次开标所有涉及现场环节均使用系统线上操作，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投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及联系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其他异常情况的处理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逾期未解密，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程序，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29.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2、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章、询价须知

（一）总则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的货物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询价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服务是指为采购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务。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件及服务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采购人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报价单位为万元或元，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判。

4、供应商的响应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报价，即表示认可采购人提出的上述要求，且在报价时间截止后不得撤回。

（二）询价文件

6、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询价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8.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9. 询价文件的修改

9.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这些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10、关于偏离

10.1.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0.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所供货物和服务在功能上无法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低要求。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或者所供货物和服务实质上能够满足所列技术需求达到的功能，只是因为采用了不同的技术而导致不能在技术参数中响应。

10.3. 出现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出现非实质性偏离的，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补正的内容不能说明问题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在评审环节，询价小组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10.4. 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偏离是否属于实质性偏离，以及偏离程度由询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11.1 注册登记

11.1.1 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 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主体库信息）

11.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11.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11.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1.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询价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1.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询价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 下载询价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询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 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询价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询价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1.4.2 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询价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3 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1.5 上传询价响应文件

11.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11.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6 提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1.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11.7.3 不符合询价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11.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1.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1.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1.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1.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12、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1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1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勘察现场

14.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4.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纪律与保密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16.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6.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2.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6.2.2.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6.2.2.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6.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6.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8. 签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9. 企业诚信库

19.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9.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9.3 为确保询价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询价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询价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询价响应书构成

21.1 询价响应书应包括本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书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1.2 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询价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询价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询价响应书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做

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2. 询价响应报价

22.1 询价响应报价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将不被接受。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2.2 询价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2.3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3. 询价响应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2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4.1 供应商在其询价响应书中，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其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24.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5. 询价响应保证金：本项目免收询价响应保证金。

25.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

纳投标保证金，并将（复印件或影印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询价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5.2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供应商若参加下一次投标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5.3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单位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预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5.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单位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26、询价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6.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6.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6.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文件递交无效。

26.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27.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27.1 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询价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7.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7.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拒绝的投标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9、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9.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9.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锁，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通知书视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

（六）评审现场

30. 开标程序

31.1 主持人按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30.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

30.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对本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询价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30.4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时间，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对本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30.5 如投标人解密失败（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递交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则拒绝该企业继续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6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审

31. 评审程序

31.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1.2、询价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得进入报价。

31.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及样品（如有）进行审查。

31.4、询价小组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从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对否定的供应商，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32. 资格审查

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2.1. 询价响应书及样品

询价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了解其与询价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询价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询价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32.2 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及信用查询情况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报价相同，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等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32.3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废标

3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5.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如涉及中小微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时，由专家按绿色节能环保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35、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5.1 询价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询价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与询价文件内容不符的，按询价文件内容对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5.2 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5.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询价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5.3.1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

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在评审环节，询价小组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询价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3.2 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询价小组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5.3.3 询价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5.3.4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5 如询价文件中要求中标后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各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提供核查。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放订入询价响应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6.3.6 评标委员会评审询价响应文件依据为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按询价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5.3.7 询价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价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5.4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5.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询价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5.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询价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询价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标书规范性	1、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必须优于或等于关键性技术性能、参数。 本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要求。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报价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9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10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公告、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7、报价部分评审

37.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开启其报价部分。

37.2 询价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询价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7.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7.3.1、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7.3.2、经询价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7.3.3、经询价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7.3.4按38.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37.3.5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7.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 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7.4.1 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7.4.2 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7.4.3 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九）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9、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依法及时（由于项目实施时间紧，具体听采购人通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中标人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中标人如不按本询价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0.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1、履行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验收

42.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询价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2.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2.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2.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2.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询价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询价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x.tl.gov.cn>）等网站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第四章、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
功能及整体要求	货物名称：直接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用途说明：全身各部位立位、卧位、倾斜摄影等常规 X 线投照摄影
1	无线平板探测器
1.1	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可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1.2	平板探测器具备一种消除线噪声的方法和装置，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出具的证书
1.3	移动式平板探测器数据传输方式：无线传输
1.4	非晶硒材质整板
1.5	成像速度：≤6s
1.6	探测器有效成像尺寸：≥17×17 英寸
1.7	探测器像素：≥900 万
1.8	动态范围：16bits
1.9	像素颗粒大小：≤140 μm
1.10	分辨率：工作状态不低于 3.4lp/mm
2	高压发生器
2.1	主机功率：≥50kW
2.2	高频逆变方式与频率：恒频，≥50KHZ

2.3	最大摄影 KV: $\geq 150\text{KV}$
★2.4	最大摄影 mA: $\geq 630\text{mA}$, mA 分档须在 R' 10 数系中选取
2.5	最短精确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6	电源条件: 380VAC 三相
2.7	数字化网络集成, 控制台软件操作界面能实时显示并直接控制曝光参数 KV、mA、mAs
2.8	自主研发的高压发生器
★2.9	为提高工作效率, 降低使用者门槛, 设备应具有 APR 自动控制程序摄影功能, 并提供能证明具备该功能的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证书
★2.10	高压发生器具备关机保护及曝光保护功能, 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出具的证书
3	X 线球管
3.1	大小焦点: 1.2/0.6mm
3.2	焦点最大功率: $\geq 50\text{KW}$
3.3	高热量耐受, 阳极热容量: $\geq 230\text{KHU}$
3.4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 $\geq -90^\circ - +180^\circ$
3.5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
3.6	数字化网络集成, 控制台软件操作界面能实时显示球管热容量状态
3.7	安全保护: 球管侧具备 DR 设备紧急急停按钮
4	DR 摄影装置
4.1	采用双立柱式机械结构, 满足全身各部位立位和卧位投照摄影临床需求
4.2	探测器托架纵向移动 $\geq 50\text{cm}$

4.3	床面高度 $\leq 68\text{cm}$
4.4	床面移动行程：纵向移动 $\geq \pm 45\text{CM}$ ，横向移动 $\geq \pm 12\text{CM}$
4.5	滤线栅栅比 $\geq 10:1$ ；滤线栅栅密度 $\geq 40\text{lp/cm}$
4.6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4.7	胸片架升降电动运动：具备
5	球管侧近台智能化自动化操控系统
5.1	操控方式：液晶触摸屏
5.2	液晶屏尺寸： ≥ 9 英寸
5.3	摄影条件近台同步调整，可调节相应曝光参数（KV、mAs、mA、ms 控制）
5.4	各种位置数据实时显示（SID，球管倾斜角度等）
5.5	具备高压发生器集成控制模块，能在触摸屏上直接控制调节高压参数
5.6	具备器官程序摄影自动设置模块，可实现器官程序引导与自动生成曝光参数
★5.7	具备曝光后图像预览模块，能液晶显示曝光后图像预览
5.8	具备曝光体位引导模块，能液晶显示各种曝光体位图示化引导
5.9	具备机械系统集成模块，能液晶显示基本的机械参数
6	图像采集工作站与软件系统：
6.1	CPU：Intel Core 2 Duo（酷睿 2 双核） $\geq 2.6\text{GHz}$
6.2	显示器类型：3M 单色医用专业液晶显示器，规格： ≥ 23 寸
6.3	内存：2GB 硬盘： $\geq 320\text{GB}$ 光驱：DVD 刻录
6.4	系统接口：USB 接口、标准 RS232 接口、打印机并口、100MB 网络接口、DVI/VGA、DICOM3.0 接口

6.5	图像处理功能：图像处理：窗宽/窗位、自动窗宽/窗位、预置窗宽/窗位、正负像翻转、图像翻转、旋转、图像放大及漫游、图像插值边缘增强、恢复原始图像标注、文字/数字标注、图像标记、标尺线段测量、面积测量、电子剪切等
6.6	其他功能：病人图像可以采用各种方式查询，并可自定义查询方式；具有病人预约功能；具有像素计量优化；诊断工作站图像处理软件界面为中文界面；支持无损压缩的高速传输；支持在线解压
★6.7	为保证数据统一性，设备应具备打印的胶片能显示详细曝光参数等功能，并提供能证明具备采集软件与胶片打印同步功能的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证书
★6.8	为提高工作效率，软件采集系统中诊断报告应具有多种模块（一采多模），并提供能证明具备该功能的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证书
6.9	软件稳定性：软件一次性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IHE 系统测试 DR 类四项必检项目：SWF/MOD、PIR/MOD、CPI/MOD、CPI/PC, 提供同时包含上述四项测试的一次性通过证书
★6.10	为保证客户都能达到最佳观片效果，实现开放式调整图像亮度、对比度等，设备应具有开放式 LUT 曲线调节系统功能，并提供能证明具备该功能的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证书
6.11	核心部件中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软件系统为同一厂家生产或同一品牌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整机免费保修期限 ≥ 1 年；

7.2	生产厂家在省内设有分支服务机构（分公司或办事处）
7.3	产品具备最新售后服务技术，厂家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参数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或，非★参数有三项及三项以上不满足的；作废标处理。

二、 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枞阳县浮山镇卫生院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 枞阳县浮山镇卫生院

供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政府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供方的投标文件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可附采购清单）

品目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供货时间	价 格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小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 本项目询价文件（含询价文件补充资料）；(2) 供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3) 成交通知书。

三、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合同要求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按产品装箱单验收。2、提出异议时间：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供货期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帐号：

七、履约补偿机制：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2、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需方向供方偿付设备款总值的____%的违约金；

2、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设备款的，需方每日偿付____%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的____%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设备款总值的____%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2、向财政部门投诉；3、提请仲裁；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

供方

需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供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询价响应书的格式：

询价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询价响应授权书
- 3、询价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2、询价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询价、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贵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到账凭证或保函。并且承诺，如我方中标后，

不按 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承诺递交履约保证金到账凭 证或保函，视同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 号	产 品 品 牌 与型号	询价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 离 及 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					
合计：					
供货期（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

货物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注：

1、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 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享 受政策必须填写表一及表二，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 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表二）。

2、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享 受政策级别，最大的企业规模如不是中小企业，则投标无效。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 供应商不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如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 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 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

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